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于2016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安信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安信证券指派金波先生、丁然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对安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金波：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鼎胜新材 IPO、博泰家具 IPO、方正电机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南都电源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聚光科技再融资、陕天然气再融资、东软载波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在公司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等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丁然：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海天精工 IPO、桐昆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南都电源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正电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恒逸石化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台华新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